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
傳 真：06-2873851
聯絡電話：06-2873335 轉 1515
電子信箱：yaru08@ctbc.edu.tw
聯 絡 人：楊雅如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訓學字第 105000009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希望助學金 DM、說明會意願申請表

主旨：陳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穩定升學，特設立「希望助學金」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訊息布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益為先、助弱扶優」為本校辦學宗旨，為免家境困頓的學生囿於經濟壓力而無法繼續升學，特設立「希望助學金」，協助優秀公益生靠教育脫貧，翻轉人生。
- 二、凡符合本校成績標準及「青年自立」條件之一，並順利申請入學者，皆可申請本校「希望助學金」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。
- 四、公益生聯絡人：李沛宸副學務長。電話：06-2873335*1221。
- 五、聯絡人電子信箱：jinlee@ctb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YMCA 台灣基督教青年協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市私立天宮育幼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南教區附設臺南市私立露晞少年教養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南



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CTBC FINANCIAL MANAGEMENT COLLEGE

希望助學金

- 減免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
- 每學期經中信慈善基金會審核通過者，享有續領資格
- 周五至周日（包含國定假日）
發放每日新台幣200元餐費代金（寒、暑假除外）
- 需與中信慈善基金會進行服務志工學習

申請條件 | ● 新生於入學大學學測、指定科目考試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中，任二科目成績達均標以上，且高中三年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（或獎勵紀錄優異），同時需符合「青年自立」條件之一者。

● 青年自立

1. 符合下列任一身分者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：

- (1) 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、
- (2) 身心障礙學生、
- (3) 原住民學生、
- (4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2. 或由社會局、教育局、立案慈善機構、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由機構或學校出具證明書（含推薦家境清寒理由及學校關防或機構大小章），並經本校訪視認定核可者。

每月新台幣5000元助學金（一年以九個月計）

申請條件 | 入學後另外申請參與本校指定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者。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| 地址：709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3段600號

E-mail: admission@office.ctbc.edu.tw | 電話：06-287-3337 / 06-287-0023

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 105 學年度希望助學金說明會意願申請表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，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挹注資金，協助符合「青年自立」條款之優秀學子，不因現實生活壓力而導致求學遭受阻礙，能夠順利完成大學學位，並期藉此翻轉人生。

希望助學金助學內容：

- 於就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期間，學雜費、食宿費全額減免，週五至假日（包含國定假日）發放每日 200 元餐費代金（寒、暑假除外）。
- 參與本校指定之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者，另提供每月五千元助學金（每學期以 4.5 個月計算，寒、暑假除外）。

若貴單位/機構需要本校至現場向學生進行助學金內容與條件說明，歡迎提出申請，收到申請書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並進一步協調舉辦時間。

可將申請表傳真至：06-2873851(註明李沛宸收)，或 E-mail 至：jinlee@ctbc.edu.tw

機構名稱			
機構所在地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希望舉辦時間			

符合以下申請 105 學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希望助學金申請資格，須同時符合：

- 持有學測、統測或指考其中二科目成績達均標以上，且高中三年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(或獎勵紀錄優異)者；
- 符合以下捐助者所訂定「青年自立」條件之一者：

由立案慈善機構、高中校長或輔導主任認定並由機構或學校出具證明書(含推薦家境清寒理由及學校關防或機構大小章)外，有以下身分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 - 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：

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 - 身心障礙學生：

(1)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；(2)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不能省略)；(3)104 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清單(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)。
 - 原住民學生：

申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須註明原住民族籍)
 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

須由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，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